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宜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8年1月2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7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事项,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前述有效期期限延长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相关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园区

3、项目名称:聚氯乙烯均化包装优化项目

4、投资金额:7442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项目投资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海丰和锐PVC装置均化及包装进行优化,该项目拟新增粉料输送系统、均化料仓以及对包装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7、投产后的经营预测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进一步提高PVC树脂的整体质量,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和长期效益。

三、实施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降低聚氯乙烯树脂批次间的差异性,提高树脂质量的稳定性和均衡性,提高包装运行系统平稳性和自动化水平,能为公司带来潜在的长期效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锐”)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名称: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

4、投资金额:4052.96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

海丰和锐热电锅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对原有的1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脱硝装置、除尘装置、脱硫装置。经本项目升级改造后的烟道气适应更高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的超低排放要求,满足未来环保的要求。

6、投产后的经营预测

该项目主要产生的是环保效益。

(1)该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烟尘指标可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脱硫石膏可以用于水泥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处理量并减少磷石膏的采购,变废为宝,构建了超低排放的绿色产业模式。

(3)该项目实施后配套为钛白粉项目提供稳定的蒸汽供应。

三、实施意义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国所有地区需在2020年前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海丰和锐1#锅炉装置提前进入超低排放标准,同时也为钛白粉项目提供质量稳定的蒸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依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资金需求,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开辟多元化和多渠道融资手段,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减少短期债务金额,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用自有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3年,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B-4办公楼1601-9号房

3、法人代表:林青

4、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项下的保理;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3年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标的物: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租赁总额:租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5、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6、租赁担保: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减少短期债务金额,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所以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4日-2018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 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15:00至2018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天原新材料产业园区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

1.02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延期。

提案2:《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议案1将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 年12月30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	√
1.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延期	√
2.00	《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1月12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李宗洁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 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	√				
1.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延期	√				
2.00	《关于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26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同普路800弄办公楼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同普路800弄1-5号房地产交易对手方变更为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6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同普路800弄办公楼交易对手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限制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拟向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投资”或“乙方”)出售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1-5号房地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投资”或“甲方”)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限制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拟向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投资”或“乙方”)出售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1-5号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并拟与长风投资签订《同普路800弄1-5号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普路800弄办公楼交易对手方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25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8-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风投资资产总额456,145万元,负债总额249,52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9,65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9,086万元,资产净额206,621万元,营业收入6,545万元,净利润4,9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1万元。

长风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认可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安消关于中安消投资拟出售同普路 800 弄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3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由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49,000,000元(大写:捌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17年12月31日前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立在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的监管帐户支付第一笔购房款人民币260,00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甲方在收到款当日向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提出书面申请,撤销该房产在2016年12月15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江宁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中设置的抵押权。

2)2018年1月15日前乙方支付第二笔购房款人民币315,00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甲方在收到款当日向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外滩支行提出书面申请,撤销该房产在2016年4月20日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中设置的抵押。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乙方取得房产证10日内支付第三笔购房款人民币194,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4)过户后15日内,甲、乙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收交接,转移占有后支付尾款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甲、乙双方确认,在办理完抵押撤销登记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或支付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处置的房产为公司非核心资产,主要用于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降低公司负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经初步测算,本次处置房产在考虑递延所得税后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为-8,000万元至-9,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买卖合同》签署后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6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部分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中恒汇志持有的股份中,其中395,983,379股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17年12月3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中恒汇志自愿将该部分395,983,379股公司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发排:

1、中恒汇志目前合计持有中安消股份527,977,838股。

2、中恒汇志持有股份中,其中395,983,379股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17年12月30日到期,其自愿将该部分395,983,379股中安消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3、中恒汇志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31,994,459	2018年1月23日	-
合计		527,977,838	-	-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证券简称:*ST中安公告编号:2017-26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10B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990,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349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其中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叶永佳先生、高振江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徐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副董事长兼总裁王蕾女士、技术总监龚灼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157,600	99.8293	830,187	0.1701	2,5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62,534	99.0721	4,259,444	0.8728	268,309	0.05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58,734	99.0508	4,260,444	0.8730	371,109	0.076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16 中安消”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328,443	99.2496	3,603,244	0.7383	58,600	0.01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赵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83,775,607	99.1363	是
5.02	选举刘小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83,821,496	99.14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4,176,283	47.9809	4,259,444	48.9364	268,309	3.082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072,483	46.7884	4,260,444	48.9479	371,109	4.2637
5.01	选举赵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89,356	51.5778				
5.02	选举刘小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535,245	52.10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詹镇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6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 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2017-035、2017-044、2017-051、2017-054、2017-063、2017-064、2017-072、2017-094、2017-106、2017-112、2017-124、2017-165、2017-185、2017-213、2017-225、2017-244)。

截至本公告日,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诉讼最终审理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6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276)。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无相关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